

口罩等防护用品出欧洲需满足REACH法规

产品名称	口罩等防护用品出欧洲需满足REACH法规
公司名称	广东省国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创业工业区22栋502
联系电话	15361099098 15361099098

产品详情

近日，欧洲安全联盟发文明确：防护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（PPE）需满足REACH法规等要求。

什么是REACH法规？

REACH是欧盟法规（EC）No.1907/2006《化学品的注册、评估、授权和限制》的简称。该法规于2006年12月31日公布，2007年6月1日正式生效。为了保证该法规的顺利实施，欧盟专门成立了主管机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（ECHA），于2008年6月1日正式运作。

REACH法规管控哪些产品？

投放欧盟市场的产品只要涉及法规规定的与化学品有关的义务，就需要符合REACH法规。所以REACH法规管控范围非常广，包含了如电子电气产品、化工产品、汽车、玩具、家具、纺织产品等各种产品。

REACH将产品分成物质、混合物和物品三种类型，对不同类型产品有不同要求。这种分类是如何定义的呢？

三种类型的产品定义如下：

“物质”是指自然状态或由制造过程取得的化学元素或化合物，例如：镉，硫酸铜等。包括任何需要保持其稳定性的添加剂和生产过程中引入的杂质，但不包括任何能被分离并不影响物质稳定性或物质组成的溶剂。

“混合物”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，如油漆、合金、清洗剂等。

“物品”是指一个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被赋予了特定形状、表面或设计，这些形状、表面或设计比其化学组成更大程度上决定了它的功能。例如：电脑、手机、电机、齿轮、电源线插头、包装材料等，防护用品属于物品。

REACH对于有害物质的要求包括哪些？产品中SVHC候选物质的浓度未超过0.1%是否即可认为满足REACH法规要求？

REACH法规关于有害物质的要求主要涉及SVHC候选物质和附录XVI限制物质两个物质群，出口到欧盟的产品同时考虑这两项要求。如果产品属于“物品”范畴，某项SVHC候选物质 $>0.1\%$ ，产品可以在欧盟销售，但需要履行告知义务。当SVHC候选物质 $>0.1\%$ 且出口量 >1 吨/年时，向欧盟化学品管理局进行通报后才可以销售。限制物质在REACH法规附录XVI中列出。物质、混合物或物品中含有附录XVII中的受限制物质时，若不能符合其限值要求，将不能投放市场。

因此，产品中SVHC候选物质的浓度未超过0.1%并不等同于满足REACH法规要求，还需要评估产品中是否可能违反附录XVI中的限制物质条款，在必要时通过测试判断是否满足附录XVII要求。

应对建议：

REACH法规被称为欧盟史上严苛的法规之一，也比较复杂，讯科检测机构提醒企业向欧盟出口个人防护用品的企业，应尽快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1、学习REACH法规要求；
- 2、对成品进行测试；
- 3、向上游供应商调查REACH符合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；
- 4、持续关注REACH法规新进展

我司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出口检测认证，欢迎来电咨询

获得详细的费用报价与周期等信息。我司有着丰富的经验与成功案例，值得您的信赖与支持！